关于办理充值即领发票型储值卡的申请书

致：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营业部

本人/本单位申请名下卡号为 的粤通卡储值卡（下称该储值卡）在每次办理充值业务后即就当次充值金额领取通行费发票。本人/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. 该储值卡可在粤通卡客服中心自营的营业厅、服务点、办卡点及授权代理点办理充值业务，如充值现场无发票提供的，可在充值后半年内前往中心营业厅打印发票，消费后不要求重复开具发票；
2. 在自愿注销该储值卡前，自行全部消费完所充值的等额款项；
3. 该储值卡办理注销业务时，不要求退回卡内资金金额（如有）；
4. 该储值卡的消费范围为粤通卡开通的应用领域（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通行消费）；
5. 该储值卡放弃邮寄发票服务；
6. 在使用该储值卡期间，不变更或取消上述发票领取方式；上述发票领取方式也不因该储值卡换卡或挂失后补卡而发生变更。
7. 该储值卡办理换领或补领业务后取得的新卡仍适用本申请。
8. 该申请书约定与其它关于粤通卡（储值卡）的规定不一致时，以该申请书为准。

（个人签名/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